

重庆师范专科学校

规章制度汇编

(学生分册)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重 庆 师 范 专 科 学 校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学 生 分 册)

一 九 九 二 年 十 二 月

主 审：钟建昌 颜敬先 易治安 黄晓林
审 稿：周及至 杨清明 龚鸣淮 杨乐彬
校 对：关玉林 米祖旭 秦茂惠
封面设计：朱洪林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学 生 分 册)

重 庆 师 范 专 科 学 校 编
四 川 省 荣 昌 文 教 印 刷 厂 印

内 部 资 料 准 印 证

荣内字第03842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 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5)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6)

第二部分

学 生 规 范

重庆师专学生成绩考核与记载规定.....	(13)
重庆师专学生试讲工作条例.....	(17)
重庆师专学生教育实习工作条例.....	(25)
重庆师专(学生)教育实习纪律的若干规定.....	(49)
重庆师专教室规则.....	(51)
重庆师专图书馆、阅览室规则.....	(54)
重庆师专学生书刊借阅规则.....	(55)
重庆师专学生实验室规则.....	(57)
重庆师专公共场所规则.....	(59)
重庆师专运动场所规则.....	(60)
重庆师专食堂规则.....	(61)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重庆师专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65)
重庆师专学生奖励与处分条例·····	(78)
重庆师专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细则·····	(90)
重庆师专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95)
重庆师专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	(98)
重庆师专团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100)
重庆师专校徽与学生证管理办法·····	(106)
重庆师专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	(108)
重庆师专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补充规定·····	(112)

第四部分

学生考评

重庆师专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的规定·····	(115)
重庆师专学生评优办法·····	(121)
重庆师专“创建优良班风”活动的实施办法·····	(125)
重庆师专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128)
重庆师专团员、团干奖惩办法·····	(132)
重庆师专学生文明寝室评定办法·····	(140)
重庆师专学生寝室清洁检查评等标准·····	(142)

第一部分

国家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高等学校的大学生、研究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应当热心于改革和开放，有艰苦奋斗的精神，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应当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增强法制观念，有良好的品德；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立志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日常生活中须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2. 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努力作维护民主和法制的典范，反对无政府主义。

3. 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4. 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5.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

动、生产劳动和勤工俭学活动，虚心向工人、农民学习；不参与经商活动。

7.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8.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9.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10.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结合的学风。

11.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

12.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扰乱秩序，不起哄；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在禁烟区吸烟。

1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不留宿异性；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

14.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

15. 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1989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

现发布《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李铁映

1990年9月18日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

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团体社团的非校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学 生 规 范

